黄陵县店头镇等5镇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施工设计

合同书

甲方：黄陵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陕西金地源土地规划有限公司

黄陵县店头镇等5镇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施工设计合同书

甲方：黄陵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陕西金地源土地规划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合同篇、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黄陵县店头镇等5镇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施工设计竞争性磋商文件》（项目编号：ZHGJ-2026-104）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完成黄陵县店头镇等5镇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施工设计工作。根据黄陵县店头镇等5镇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审批范围，完成项目区土地清查、地形测量，进行项目区施工条件分析，规划项目区工程总体布局，编制项目规划设计报告书；进行工程设计及工程量计算汇总，通过材料单价调查分析、拆旧区建筑垃圾处理费用分析等，形成项目区施工设计预算书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完成服务工作，因国、省政策变动等原因影响项目工期的，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
三、项目成果

1.完成黄陵县店头镇等5镇办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施工设计全部工作；

2.项目区地形测绘成果；

3.项目施工规划设计报告成果；

4.项目施工设计预算书;

5.规划设计图册。

四、合同价款、结算与支付

1.合同总金额为（大写）：柒拾万零柒仟叁佰元整（小写：￥707300.00元），此价款包含税金等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。

2.付款方式

（1）完成项目区地形测绘后15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30%，即人民币212190.00元（大写：贰拾壹万贰仟壹佰玖拾元整）。

（2）施工设计通过专家评审论证后15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50%，即人民币353650.00元（大写：叁拾伍万叁仟陆佰伍拾元整）。

（3）施工完成并通过县级验收后15日内，甲方向乙方预付至合同总价的20%，即人民币141460.00元（大写：壹拾肆万壹仟肆佰陆拾元整）。

3.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。乙方银行转账信息如下:

单位名称：陕西金地源土地规划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凤城二路支行

账号：129905913010801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1380996292036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北侧橡树星座1幢2单元21004室

五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责任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要求乙方配备符合项目需求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2.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，配合、协助乙方开展项目。

3.根据合同约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乙方应按国、省有关规定、规范及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按时完成项目服务。

2.乙方必须与甲方积极配合，随时汇报工作情况，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。

3.乙方应如期向甲方提交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。

六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

项目成果质量应符合国家、省有关规定、规范要求，施工设计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论证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内容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限期整改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2.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情形之外，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保证与承诺不实的，即构成违约，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因违反合同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实际产生的经济损失。

3.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出现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无法协商解决的，可向合同签订地管辖的仲裁机构进

行仲裁，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其他

1.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委托方和受托方各执贰份。

2.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。

3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，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　方（公章）：

黄陵县自然资源局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月26日

乙　方（公章）：

陕西金地源土地规划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月26日